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: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: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2020-055)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